

## 以出差名义回流 山东男全家失加拿大移民身份(图)

【阿波罗新闻网 2016-05-16 讯】

哪有那么容易！移民出差要保身分，需提大量文件证明的。。。



一对孙姓夫妇从中国移民加拿大後，因语言障碍，无法在加国就业，遂返回中国重操故业，并声称当时是为加拿大一间国际学院在中国招生，维持逾两年。

然而，当他们以为可以受聘加拿大公司，到中国出差的身分，在中国居住时，却被加拿大移民局以两人违反移民逗留条件为由，褫夺其永久居民身分。

一对来自中国山东的五旬夫妇移加，并於2008年10月取得永久居民身分。丈夫於1992年至2003年期间，曾在一间从事教育交流的公司工作，其後自设一间动物饲料公司，直至移居加国为止。

两人与十多岁的儿子抵加後，因语言障碍及缺乏加拿大工作经验，故一直未能在加国就业。

两人於2008年10月来加後，先在温哥华定居，至翌年6月，一家人返回山东，好让儿子在中国完成中学，丈夫在山东一间专为有意出外留学学生提供资料的公司工作，而该公司亦为加拿大一间国际学院招生。

丈夫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间，为总部设於安省咸美顿的哥伦比亚国际学院工作，性质是在中国为学院招收中国学生，并定时向咸美顿办公室主管汇报。

在这3年间，他每年都向加拿大政府提交入息证明文件，报称的收入由9,000多元至3.5万元不等。

根据移民法，所有永久居民须符合在加逗留条件，即在5年内须住满730日。

而在这宗诉讼中，孙氏夫妇移民抵加後，获确认在本国分别居住了223日及279日，案件的争执点则是孙氏受聘於加国公司在中国工作的800多日是否应计算在内。

由於移民部认为，孙氏夫妇无法提出有力证据，证明他受雇於海外的期间，符合移民及难民保护规例，包括他只是被加拿大哥伦比亚学院委派到中国短期工作，只要工作完成，便会返回加拿大。

相反，孙氏作供时表示，其工作性质要求他长驻中国；他亦承认，自己亦无法肯定他若返回加拿大，是否有能力在加拿大的哥伦比亚学院工作。

因此，在移民局眼中，孙氏由加拿大返回中国，是重操故业，不同的是换了雇主而已。

此外，孙氏声称受聘於哥伦比亚学院在中国招生期间，亦只是在家工作，既没有其他同事或招聘其他人手的打算，亦未能提交文件，证明他在中国的工作情况。

最後，移民部认为孙氏夫妇违反逗留条件，裁定褫夺两人的永久居民身分。

两人不服上诉，法官5月作出裁决。他在判决书上指出，加拿大对移民的逗留条件已相当宽松。一般来说，当如事件中的孙氏夫妇是以技术移民类别，移民加拿大，理应很渴望在加拿大建立新生活，并尽快融入社会。

然而，孙氏夫妇连串的举动，包括继续保留在中国的居所，似乎显示他们无意放弃在原居地的生活，故维持移民局裁决，驳回上诉。

移民出差要保身分需提大量文件证明

有华裔移民顾问林达敏表示，新移民抵加後因各种原因而无法在加拿大就业，因而以受聘加国公司，再以出差的形式，返回原居地工作的情况十分普遍，希望藉此保留加拿大永久居民身分。

但因这情况有被滥用之嫌，故已引起联邦移民部的注意，并严查类似个案。

他提醒新移民，欲以加拿大公司雇员身分出差海外，必须留意。当事人必须是受雇於本地加拿大公司为全职雇员，而且须在该公司工作至少半年。

此外，当事人要证明受聘本地公司到海外出差，单凭公司发出的信件亦不足够，而是要出示大量证明文件，以案中的孙氏为例，当事人便需要出示他与加拿大国际学院的往来书信、薪金支票、报税文件等。

移民顾问吴冰亦称，在这些情况下，当事人必须提交大量证明，如公司与当事人的工作合约，当中更清楚列明工作内容；雇员上下班打卡纪录(如适用的话)；各种报销开支的单据；往返加拿大及海外的机票；每星期的工作纪录。

她表示，当事人要保留那些证明文件，往往视乎当事人的工作性质而定，很难一概而论。

不过，她提醒新移民，若抵加後无法在本地就业，必须返回原居地工作维生，不妨考虑先放弃永久居民身分，然後再以10年签证的方法出入加拿大。

日後，他们欲打算长住加拿大，才经已取得加国身分的亲属以其他方式如家庭团聚，再移民加拿大。

相反，若移民以身试法，又或勉强以出差名义到海外工作，结果被联邦移民误会，认为移民造假，而取消当事人的永久居民身分，日後欲要再移民加国，便难以取得移民部信任。

[阿波罗网](#)责任编辑：楚天 来源：明报

本文URL: <http://www.aboluowang.com2016/0516/739212.html>

[郑重声明: 新闻和文章取自世界媒体和论坛, 本则消息未经严格核实, 也不代表《阿波罗网》观点。]